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域医学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具备继续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审计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计划》,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安排、组织措施及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认为,立信制定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形态和行业特点,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均给予了重点关注。会议要求立信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要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保年报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

允，高度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应收账款等重点问题，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2024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视频及通讯沟通等形式，对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审计工作进展等情况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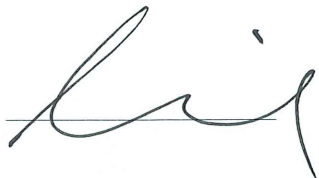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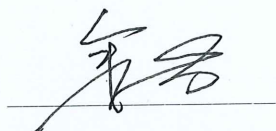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22日